

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113學年度第2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經本校113年8月2日112學度第7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一、依據：依教育部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北市教人字第11030536441號、北市教人字第11030536442號及北市教特字1123069836號公文辦理。

二、報名資格：

(一) 基本條件：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2. 分別符合第1招、第2招、第3招個別報名資格者。
3. 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3條資格條件，並無該條例31、33條暨教師法第14條、第15條、第16條、第18條、第21條、第22條、第27條各款尚在調查或停聘處理或停聘期間或解聘等情事者。
4. 凡持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文件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中等學校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
5. 實習教師於申辦中等學校教師證書期間報名，應檢附實習教師證書及師資培育機構複檢證明書或檢定考及格成績通知單，並切結於規定時間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俟取得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後，始得聘任。
6. 能配合學校發展業務需要，兼任導師及行政業務，搭配部定課程、生態實驗創新、選修課程授課者。

(二) 資格條件：

招考次數	資格條件
第1次招考	具有報考該教育階段、科(類)別合格教師證書資格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2次招考	1. 具有報考該教育階段、科(類)別合格教師證書資格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次之後招考	1. 具有報考該教育階段、科(類)別合格教師證書資格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或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者。
備註	凡持國外學歷證件，需繳驗駐外館處驗證學歷屬實之證件（含中譯本）、歷年成績證明文件、境管局證明出境記錄（學士至少滿36個月、碩士至少滿8個月、博士16個月以上之出境記錄），始得報名。

三、甄選類科及錄取名額：

(一) 預定錄取名額：

名額 科目	正取	備取	性質	甄選內容	聘期	備註
特教	1	擇優若干名	芳和實中 (懸缺) 支援民族 實中	以資源班社會技巧(教材自編)為範圍主題試教。	聘期自報到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	1、授課節數14-16節。 2、須認輔個案。 3. 本職缺為芳和實中(國中)部) 懸缺，實際上班地點於民族實中，錄取教師請攜帶身分證明等文件，先到民族實中報到後再至芳和實中人事室完成報到、應聘手續

(二) 未達本校錄取標準80分者，得從缺不錄取。

(三) 代理期滿，應無條件解除代理，自動離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給予任何補償。若因事由消失而離職，以致代理期間未滿3個月，將依規定按日支薪，不得有任何異議。

(四) 錄取後代理期間如有無法勝任工作之情事，或其他特殊狀況，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即應無條件解除代理，提前離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任何賠償。

(五) 各類科擇優備取若干名，於正取人員未報到時，依序遞補。備取人員，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六) 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予無條件解聘，由備取人員遞補。

四、報名/甄試日期

招次 項目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5次
報名 日期	113年8月9日 (五)上午9時至 11時。	113年8月14日 (三)上午9時至 11時。	113年8月19日 (一)上午9時至 11時。	113年8月22日 (四)上午9時至 11時。	113年8月28日 (三)上午9時至 11時。
甄試 日期	113年8月12日 (一)上午09:00 起<08:50前人事 室報到>	113年8月15日 (四)上午09:00 開始<08:50前人 事室報到>	113年8月20日 (二)上午09:00 開始<08:50前人 事室報到>	113年8月26日 (一)上午09:00 開始<08:50前人 事室報到>	113年8月29日 (四)上午09:00 開始<08:50前人 事室報到>
錄取名 單公布 (校網首 頁)	113年8月12日 (一)下午6時 後，自行查閱不 另通知。	113年8月15日 (四)下午6時 後，自行查閱不 另通知。	113年8月20日 (二)下午6時 後，自行查閱不 另通知。	113年8月26日 (一)下午6時 後，自行查閱不 另通知。	113年8月29日 (四)下午6時 後，自行查閱不 另通知。
成績複 查日期	113年8月13日 (二)上午8時至9 時提出，逾期恕 不受理。	113年8月16日 (五)上午8時至9 時提出，逾期恕 不受理。	113年8月21日 (三)上午8時至9 時提出，逾期恕 不受理。	113年8月27日 (二)上午8時至9 時提出，逾期恕 不受理。	113年8月30日 (五)上午8時至9 時提出，逾期恕 不受理。

錄取報到日期	113年8月13日 (二)上午10時至11時前 先至民族實中人事室報到 後再至芳和實中人事室報到。	112年8月16日 (五)上午10時至11時前 先至民族實中人事室報到 後再至芳和實中人事室報到。	113年8月21日 (三)上午10時至11時前 先至民族實中人事室報到 後再至芳和實中人事室報到。	113年8月27日 (二)上午10時至11時前 先至民族實中人事室報到 後再至芳和實中人事室報到。	113年8月30日 (五)上午10時至11時前 先至民族實中人事室報到 後再至芳和實中人事室報到。

五、報名方式：檢附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填具委託書）報名，通訊及逾時報名均不予受理。

六、報名地點：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人事室(地址：106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113 巷 13 號，電話：27322935*203)。

七、應繳驗表件

(一)填寫報名表、准考證(自行張貼本人最近2吋半照片於報名表及准考證上)及依本校提供格式之自傳、切結書，請自行在公告網頁下載使用。

(二)繳交相關證件：

招考項次	繳交相關證件
第1次招考	國民身分證、畢業證書、合格教師證書、切結書、報名費
第2次招考	國民身分證、畢業證書、合格教師證書(無者免附)、修畢師資職前訓練課程證明文件或教育學分證明書、切結書、報名費
第3次之後招考	國民身分證、應甄選類科相關科系大學畢業證書、合格教師證書(無者免附)、修畢師資職前訓練課程證明文件或教育學分證明書(無者免附)、切結書、報名費

(三)其他相關證明文件(非必要)

1. 身心障礙手冊。
2. 修畢特教三學分以上或修畢特教五十四小時以上研習證明。
3. 足球或籃球運動教練證(報考體育兼課教師者)。

(四)凡持國外學歷證件者，應繳交下列證件始得報名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一份。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一份。
3.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4. 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採認公文證明。

(五)繳交報名費新臺幣300元(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六)應考人如為身心障礙人員或有其他行動不便等因素，需由本校提供協助者，請於報名時提出。

八、甄選方式

(一)甄選報到：

請於當日上午08：50前親自攜帶身分證檢驗並至人事室報到完畢，依報名序號排定教學演示及口試順序，逾時報到者即喪失甄試資格，甄試時間為上午9時00分起。

(二)甄選方式：

1. 教學演示：60%，以社會技巧該科國中自編教材課程為範圍。(教學演示時間15分鐘)。
2. 口試：40%，依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教學知能、表達能力、儀容舉止及行政管理等評定之，於教學演示後立即舉行。(口試時間10分鐘)。

(三)錄取條件：

依總成績決定錄取順序，如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分數高者優先錄取，惟若應考者均未達80分錄取標準者，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得決議從缺或不足額錄取，上述成績皆同時，如具有下列情形者，依序優先錄取：

1. 身心障礙人士。
2. 原住民族。
3. 修習特教三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研習時數五十四小時以上。
4. 曾任選手並得到市級、全國級、世界級獎牌。

九、申請成績複查方式

- (一) 申請方式：檢附准考證與國民身分證電子檔，於複查時間內，連同申請表一併電郵至人事室申請(人事室電子信箱:t363@mt.jh.tp.edu.tw)(電話或傳真概不受理)。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 (二) 成績複查：僅複查成績登錄作業，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十、錄取報到注意事項

經甄選正取錄取人員應於規定時間內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1吋彩色照片2張及全部學經歷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完成甄試錄取報到後，再至芳和實中人事室完成應聘報到及手續。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後1週內繳交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健康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 X 光檢查)如附件供參，且應包含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之健康檢查項目；如未繳驗或體檢不合格者(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者)，不予聘用，逾期或證件不符者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期限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錄取者報到時應攜帶全部學經歷證件正本，於期限內親自至本校人事室辦理

十一、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本校校長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臨時通知或補充事項，公告於本校網站。

十二、教師服務規範

- (一) 一般代理教師應遵守本校教師聘約、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教育相關法令之規範。
- (二) 參加甄選之教師，請詳閱「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錄取甄選之教師，應遵守本工作守則。

十三、查詢專線

- (一) 如有報名相關疑義，請洽本校人事室(電話：27322935轉分機203)
- (二) 如有甄選試務相關疑義，請洽本校教務處(電話：27322935轉分機211)

十四、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或由本校隨時網路公告補充之。

十五、附則

- (一)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 (二) 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若有意參加甄選，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並撤銷原縣市(校)分發，於起聘前向原師資培育機構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始予聘任。
- (三)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3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教育專業人員。
- (四) 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五) 經甄選錄取者，敘薪悉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規定辦理。另於報到後，不得再至他校應徵。
- (六) 經錄取而逾期未報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

- (七)應甄選人應接受並通過本校向警察局申請查閱其有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如經查閱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者，其錄取資格應予取銷，由備取者遞補，不得異議。
- (八)相關規定：請自行上網查閱 <http://law.moj.gov.tw/>，教師法第14、15、16、18、21、22、27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3條。
- (九)依「就業服務法」規定辦理薪資揭示：代理教師薪資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辦理，倘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教師證書）者，其學研究費按八成支給，大學畢業者為新臺幣42,220元，碩士畢業者為49,014元。
- (十)代理原因消失後將無條件自動離職，代理期滿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補助，代理期間如未滿3個月薪資將以日薪計。
- (十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經臺北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公告。請應考人務必自行查詢，不另行通知。應考者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第 招)代理/兼課甄選報名表
報考科目：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兩吋脫帽 半身相片		
現職服務 學校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家)				行動電話				
通訊處	□□□□-□□							
電子信箱								
學 歷	學校名稱			日夜 間部	系科	組別	起迄年月	
	大學						年 月至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至 年 月	
教師登記 (檢定)種類	高中 國中	科 科	證書 字號	年 月 日教中登 (檢)字第 年 月 日教中登 (檢)字第	號 號			
教育學分 教育學程特教學分 特教學分	修習 學校				學 分 數	起迄 年月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經 歷 (含 現 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稱	起迄年月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稱	起迄年月
填表人簽章：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右列 各欄 位請 應考 人勿 填寫	☐ 1. 准考證。 ☐ 7. 繳驗身分證 ☐ 2. 回郵信封(無須者免) ☐ 8. 繳驗各該科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明文件 ☐ 3. 教師甄選報名表 ☐ 9. 繳驗學歷證件(國外學歷者應檢附中譯駐外單位查驗之證明文件)，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報名後再補證 ☐ 4. 自傳 ☐ 10. 其他文件 ☐ 5. 切結書 ☐ 6.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初審 核章	☐ 合格 ☐ 不合格	複審 核章		收報名 費核章		填發准考 證核章	
	考場記錄： ☐ 到考 ☐ 缺考 ☐ 違規							
	甄選記錄			教學演示成績		分	口試成績	分
	總成績		分	錄取 分數	分	甄選結果 ☐ 正取 ☐ 備取第 _____ 名 ☐ 未錄取		

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第 招)代理/兼課教師甄選自傳

※請用標楷體，12號字體大小撰寫

姓名：

一、家庭概況及個人專長：

二、「班級經營」、「行政管理」及「學科教學」具體有效之作法：

三、教育理念（含為何選擇教育工作、教師專業自主、專業成長等之看法）：

四、 您選擇本校的動機：

（格式得依需要自行調整，請以12號字繕打，以1頁為限）

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第 招)

代理/兼課教師甄選准考證

二吋脫帽半身光面
照片
(請先行張貼後電
郵至本校)

准考證號碼	請先勿填
姓 名	(請考生自行填寫)
身分證字號	(請考生自行填寫)
甄選科目	(請考生自行填寫)

考試日程表		
次數	報名時間	甄試時間
第1次招考	113年8月9日(五) 上午9時至11時	113年8月12日(一)上午9:00起
第2次招考	113年8月14日(三) 上午9時至11時	113年8月15日(四)上午9:00起
第3次招考	113年8月19日(一)上午9時至11時	113年8月20日(二)上午9:00起
第4次招考	113年8月22日(四) 上午9時至11時	113年8月26日(一)上午9:00起
第5次招考	113年8月28日(三) 上午9時至11時	113年8月29日(四)上午9:00起
注意事項	一、 甄試地點：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106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113 巷 13 號)，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准考證。 二、 甄選當日未報到者，視為放棄甄選資格。 三、 教學演示、口試時應試人員應提前至準備區等候，經3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 四、 依准考證先後順序試教，試教後直接進行口試。 五、 上開日程如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須變更時，將公告於本校網站，應考人請務必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考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教師甄選(代理、兼課)，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已報到者應即離職，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應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在聘期中發現者，願無條件解聘及繳回已領之薪津，特此切結。

- 一、未於規定時間繳交應提供或繳交之證明文件。
- 二、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
- 三、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或經報到後，未至貴校應聘。
- 四、有教師法第14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各款情事。
- 五、具有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定居身份，設籍未滿10年。
- 六、通過113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未能於規定時間前取得並繳交合格教師證書。
- 七、於113年8月23日前未能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

此 致

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本人 _____ 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113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事宜，故委託先生（小姐）代為辦理。

此 致

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 電話：

住 址：

受 委 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話：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113學年度第1學期

第2次(第 招)兼、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考生請勿填寫）：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聯絡電話	()	手機	
科目	項目	申請人簽章	
_____ 科	☐ 初試 ☐ 複試		

成績複查：依規定時間內連同身分證與准考證電子檔一併寄至人事室電子信箱提出申請(以一次為限)，以其他方式或逾期概不受理。

※本校人事室電子信箱：t363@mtjh.tp.edu.tw

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

前言

教師從事一種神聖志業，具有培育人才和傳承文化之責，教導學生時，應永保專業與熱情，言教與身教並重，謹言慎行，足為學生典範；並致力維護專業尊嚴和提升專業形象，確保教師專業地位為依歸，特訂定本工作守則，以供教師遵循。

壹、專業責任

教師從事一種專業性工作，影響學生學習及未來發展極為深遠，本身具有一定的社會責任。教師在教學過程中，應秉持教育核心價值和正確教育理念，善盡職責，以「教好每一個學生」為己任，並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確保學生學習權益，增進學生學習成效。
- 二、遵守相關法令規定，舉止言行能為學生楷模。
- 三、發揮專業知能，嚴守教師本分，做好教學實務。
- 四、負起輔導學生責任，幫助學生學習與成長。
- 五、參與持續性專業學習，提升教師效能和專業表現。
- 六、實踐教師專業標準，強化教師專業的社會信任。
- 七、關心學校發展，參與校務、行政工作和社會教育活動。
- 八、了解教育發展趨勢，掌握教育議題，協助教育政策推動。

貳、教師教學

教學是教師的主要工作職責之一，教師教學的實施必須能發展設計優質的課程與教材，熟悉並採用多樣適切的教學方法，進行精確而有效的學習評量。因應時代潮流的變遷，教師必須能持續精進自己的教學實務，提供學生適性的教學方法，進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為了進行有效的教學，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依據課程綱要或相關規定，規劃發展適切的課程與教材內容。
- 二、激發學生學習動機，增加學生參與學習的機會。
- 三、依據學生的需求與課程內容，採取合適教學方法。
- 四、使用適當的言語，促進有效教學。
- 五、準時上、下課，課堂時間應留在教學場所。
- 六、採取多元評量方法，評量學生學習成效。
- 七、善用資訊科技與創新教學，持續改善教學實務。

參、學生學習

教師之首要工作在於幫助學生適性學習，應以學習者為中心，宜循循善誘、因材施教，引導學生學習，以開展學生潛能和培養學生核心素養為目標。為促進學生有效學習，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掌握學生背景與課程發展脈絡，建立促進學生有效學習的基礎。
- 二、營造有利於學生學習的氛圍，建立友善信任的學習環境。
- 三、公平對待每一個學生，無分性別、年齡、能力、族群、宗教信仰、社經地位及其他條件等不同而有不合理的差別待遇。
- 四、鼓勵學生多樣嘗試與學習，豐富學生學習內涵。
- 五、尊重學生學習差異，引導學生適性發展。
- 六、引領學生自主學習，培養主動探究精神，擴大學生學習參與及投入。
- 七、鼓勵學生善用資訊科技或媒材進行學習，並能遵守資訊倫理。
- 八、針對學習落後學生進行補救教學，提升學習成效。

肆、學生安全

確保學生安全為學校重要的工作之一，教師應預防危害安全因素之產生，並提供可讓學生免於恐懼的環境，免受在校園中之偶發事件的傷害，讓學生能安心學習，並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培養學生彼此關懷與相互協助之品德及同理心。
- 二、啟發學生責任心與正義感，預防校園霸凌行為。
- 三、掌握學生出缺席、異常行為或情緒狀態。
- 四、加強教學活動、實驗或實習的安全，營造健康與友善學習環境。
- 五、落實安全教育及防範措施，降低學生意外事件與偶發事故。
- 六、做好導護工作，守護學生安全。
- 七、協助宣導各類安全事項，提升學生安全意識。
- 八、善盡校安事件之通報責任與義務，並妥為處理。

伍、學生輔導

輔導為形塑學生人格發展的重要基礎，基於《學生輔導法》規定，教師應負學生輔導之責任，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培養良好品格及促進全人發展。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應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必要的生活輔導、學習輔導與生涯輔導。
- 二、落實發展性輔導，並協助介入性輔導及處遇性輔導。
- 三、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激發學生展現向上向善的態度。
- 四、教導學生理性溝通，有效處理人際關係。
- 五、激勵學生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與正向思維。
- 六、主動協助身心、學習、文化或經濟弱勢及其他特殊境遇之學生。
- 七、強化親師合作，共同關注學生健全人格發展與成長。

陸、班級經營

師生在班級社會體系互動情境中，教師採取適當而有效方式處理班級中的人、事、時、地、物等各項事務，以建構良善的班級氣氛、發揮有效教學的效果，達成全人教育目標的歷程。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建立班級常規，透過班級自治活動，培養學生民主與公民素養。
- 二、協助學生建立自我形象，培養健全人格，並積極正向思考。
- 三、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 四、管教學生應符合公平與比例原則。
- 五、透過教室布置與情境規劃，促進學生知情意學習。
- 六、有效運用學生及家長人力資源，提升班級經營效能。
- 七、發展師生良性互動模式，增進師生情誼，打造溫馨和諧班級氣氛。
- 八、建立親師溝通管道，營造良好親師關係。

柒、專業發展

教師透過持續的專業發展，教師專業素養才能獲得滋養，持續注入成長的動能。教師工作做為一種專業，進行持續的專業發展既是一種權利，更是一種專業的責任和義務。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積極進行在職進修及研究，每學年度至少參加18 小時以上之專業發展活動。
- 二、建立教師同儕合作夥伴關係，主動參與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運作，提升專業知能。
- 三、透過備課、觀課與議課，進行合作觀摩學習。
- 四、進行公開授課，接受基於提升教學品質所進行之教學視導及評鑑。
- 五、善用專業發展的學習成果，提升教學工作品質。
- 六、持續省思自身教學實務，促進自我精進與成長。
- 七、覺察專業發展需求，參與專業發展活動，成為終身學習典範。

捌、教師自律

教師對專業、學生、學校及社會具有一定責任，應遵守相關法令和專業倫理之規範，並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遵守法令及聘約規定，履行教師職務。
- 二、承諾對教育工作與學生福祉具有使命感及責任感。
- 三、應以公義和良善的基本信念，傳授學生知識，發展學生民主素養及獨立思考能力，協助學生人格的發展。
- 四、維護校譽、謹守師生倫理，以身教和誠信原則指導學生。
- 五、踐行社會公共利益價值，發揮引導社會風氣功能。
- 六、實踐專業倫理，維護教師形象，提升教師專業地位。
- 七、校園內應穿著得體，避免社會觀感不佳。

玖、禁止不當行為

教師依《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享有權利及恪盡義務。教師本於職責應遵守相關法令，不得從事各種不當行為，危害學生權益與損及教師形象。

教師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不得體罰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
- 二、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 三、不得洩題或偽造學生成績。
- 四、不得對學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 五、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宣傳，強迫學生參加政治團體或宗教活動。
- 六、不得利用師生關係或職權謀取不當利益。
- 七、不得貪汙或收取不當餽贈。
- 八、不得酒駕與吸毒。
- 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